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11 月 10 日

第 9—10 号

(总号:9—10)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财源建设规划(2003—2007 年)》的通知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财源建设实施意见(2003—2007 年)的通知 (5)
- 关于加快张店城区近郊水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 (9)
- 关于调整 2003 年度工业“三〇工程”项目的通知 (10)
- 关于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11)
- 关于加强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14)
- 关于任命宋锡坤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7)
- 关于宋永山任职的通知 (18)
- 关于陈清亮免职的通知 (1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转发市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8)
- 关于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 关于成立淄博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22)
- 转发市地税局关于《淄博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信息传递管理办法》、《淄博市地方
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23)
- 关于印发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 转发市国税局《关于加强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博市国税普通发
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摇奖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淄博市国税市场普通

《发票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关于成立淄博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9)
关于调整临时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40)
关于做好公路和桥涵安全畅通工作的紧急通知	(43)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明电〔2003〕122 号做好乡镇煤矿停产整顿验收工作的通知	(44)
关于做好 2003 年“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的通知	(45)
关于认真做好“十一”黄金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7)
关于开展规范和整治肉类及食品市场秩序活动的通知	(48)
关于在全市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的通知	(50)
淄博市人民政府九、十月份大事记	(51)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财源建设 规划(2003—2007年)》的通知

淄政发〔2003〕1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现将《淄博市财源建设规划(2003—2007

淄博市财源建设规划 (2003—2007年)

《淄博市财源建设五年规划(1998—2002)》和《淄博市财源建设实施意见》实施以来,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各项目标均已实现,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今后全市财源建设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当前,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经进入了一个关键性的历史时期,正在朝着“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实现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目标迈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必须围绕这个发展目标进行。财源建设工作也要积极适应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在总结第一个五年规划实施经验的基础上,以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为工作中心,调整思路,加大力度,制定实施全市财源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巩固财源建设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明确

建设目标和发展方向,促进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建设经济强市和“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战略目标,按照“坚持解放思想,积极干事创业,提升工作标杆,奋力实现赶超”的要求,在巩固财源建设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财政实力为中心,规划发展远景目标,制定积极政策措施,调整优化财源结构,增强财政发展后劲,努力促进地方财政收入实现超常规、高速度、跨越式增长。

二、基本原则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发展是解决财政问题的根本,也是财源建设的基础和保证。要把支持、服务于全市经济的发展,始终作为开展财源建设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围绕建设经济强市和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充分发挥各种经济手段的促进、调节、服务职能,使全市经济发展保持强劲、持续的增长态势,夯实财源建设和财政增长的基础,以经济的大发展,带动财政的大发展。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步伐日益加快、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国内产业格局重新划分的形势,牢固树立“结构兴财”思想,以调整为主线,以效益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积极研究政策措施,推进全市产业、产权和区域经济结构向高层化、高质化、高新化发展,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形成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和源泉,进而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的财源结构。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现市场的自主调节。减少对正常经营的行政干预,努力为财源的培植和发展营造公平良好的环境。同时,继续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制定实施鼓励和保障措施,运用市场手段,吸引和积聚更多的金融资本、产业资本、社会资本投入财源建设。

发挥各级能动作用。充分认识财源建设工作的系统性、全局性,结合各级的发展实际,依托重点乡镇、重点集团、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和亮点经济的建设,突出区域优势和比较优势,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开展好工作。要发挥各级、各部门的能动作用,树立精品意识,提升工作标杆,提高奋斗目标,勇于探索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好工作,共同促进财源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

三、建设目标

在巩固财源建设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积极适应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坚持突出重点与共同发展相结合,加强对重点财源、区域财源、关联财源、新兴财源的扶持,促进快速发展,力争在今后 3—5 年内,进一步优化财源结构,均衡财源布局,提升收入质量,巩固增收基础,增强财政经济发展的后劲,为全市建设经济强市、财政富市奠定基础。具体目标是:

(一)全市财政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以 2002 年收入调整指标为考核基数(下同),全市境内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 14.5%,2007 年达到 165 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1.5%;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6%,2007 年达到 67 亿元,力争达到 70 亿元,占境内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40%以上。

(二)区县域财政经济快速发展。区县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20%,2007 年达到 52 亿元,力争达到 55 亿元。各区县财政收入全部过 2 亿元。其中:过 10 亿元的 1 个,过 8 亿元的 1 个,过 5 亿元的 4 个。5 年间,力争有 1 个区县跨入并保持全省县级财政收入前 10 名行列,有 1—2 个区县跨入并保持全省县级财政收入前 20 名行列,其他区县位次实现前移。全市地方财政收入超千万元乡镇达到 60 个,占全市乡镇总数的比例达到 55%。其中:收入过 3000 万元的达到 12 个,过 5000 万元的达到 5 个。

(三)地方财政收入结构更加合理。全市地方税收收入年均增长 17%,2007 年达到 56 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力争达到 85%。其中:第三产业实现地方税收收入年均增长 18%,2007 年达到 18 亿元,占地方税收收入的比重达到 1/3。

(四)主体税种贡献能力不断增强。增值税

(25%部分)收入年均增长 16%，2007 年达到 15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年均增长 18%，2007 年达到 6 亿元；个人所得税年均增长 16%，2007 年达到 2 亿元；营业税收入年均增长 20%，2007 年达到 15 亿元；契税收入年均增长 22%以上，总量力争达到 1.5 亿元。

四、工作重点

(一)调整优化支柱财源,加快新型工业化建设步伐。工业财源是我市的支柱财源。要进一步调整结构,巩固优势,增强工业财源发展后劲。立足传统优势,着力扶持化工医药、机电设备、纺织服装三大产业和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化学纤维、高档陶瓷、高档玻璃、建筑材料等十大优势产业,巩固增长基础,扩大比较优势,并支持其加快向规模化、集约化、高技术化发展的步伐。加快新型工业化建设步伐,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以建设现代陶瓷技术、电子信息、精细化工三个高新技术产业为龙头,努力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产业的技术含量、附加价值和贡献水平,培育形成新的产业优势和经济增长点。继续实施重点带动战略,突出抓好工业制造业“三〇”工程项目、重点企业集团建设,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实施滚动扶持,使其尽快做大做强。抓好重点园区建设,加大对高新区、齐鲁化学工业区、新华医药国际工业园和新材料产业化基地的建设支持力度,促进园区快速发展,努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困难企业脱困步伐,研究落实困难企业改革改制政策措施,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二)巩固发展基础财源,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围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继续培植壮大农业财源龙头企业群

体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对总量规模大、带动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集中扶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积极推进乡镇“双增工程”建设,选择培植基础条件好、具备特色优势的财源建设重点乡镇,在资金、政策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促使尽快增强财政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作用,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三)做大做强区域财源,创造板块发展新优势。各区县要立足地方实际,发挥各自优势,着力培植特色产业和优势产品,增强区域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后劲。进一步扩大区县经济自主权,积极调整完善利益分配关系,发挥政策机制的激励作用,调动和发挥区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区域经济调控能力,使区县财政收入尽快膨胀壮大,实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重点抓好一批基础条件比较好、有一定规模的经济强乡镇和强村,集中投入,集中扶持,壮大乡村经济实力。

(四)加速建设新兴财源,培植新的收入增长点。积极支持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围绕建设鲁中物流中心,重点支持流通企业“三〇”工程项目、骨干流通企业集团以及大型现代批发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努力培植信息、旅游、房地产、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建立地方主体财源。积极支持外经外贸工作,用足用好贴息奖励政策,鼓励出口创汇的增长,提高经济的外向度。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努力优化政策环境,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实行与国有、集体经济同等待遇,促进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公平竞争。

(五)重视支持关联财源,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驻淄中央、省属企业与地方发展休戚相关,利益联系密切。研究制定支持驻淄中央、省属企业发展的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帮助解决实

际困难和问题,促进共同发展。积极支持中央、省属企业与地方企业横向联合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增强带动作用,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和对地方财政的贡献水平。

(六)培植扩大替代财源,多渠道生财、聚财。不断解放思想、开阔视野,积极开辟增加政府收入的新渠道,不断壮大财政实力。加强政府性资金管理,预算内外并重,统筹使用管理,增加政府可用资金。抓好城市资产运营。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资产经营,逐步推向市场,最大限度地挖掘城市资产增收潜力,为城市建设集聚、融通资金,加快城市化进程。抓好城市土地经营,建立健全土地储备、开发、交易制度,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在政府监管下,运用市场机制,按照规范的程序,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抓好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在明确国有出资人地位的基础上,对国有资产经营形成的收益,严格按照规定收缴财政,增加财政收入。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增强发展后劲。鼓励、支持企业和建设单位用足用活各项财政、财务政策,监督资金使用,使企业和建设单位有更多的生产性资金投入。加强协调,促进银企联手,灵活运用贷款贴息、担保等方式,吸引金融资本参与财源项目建设。加大国有、公有资本从一般性竞争领域退出力度,放宽市场准入,支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发展。全面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招商引资能力和质量,促进优质资产、优质项目与外资的结合,利用外资增加财源建设的投入。继续扩大市级财源建设基金的规模,突出重点,增加投入,加快项目的建设步伐。

(二)健全政策鼓励机制,优化发展环境。把

财源建设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中进行统一规划、部署和落实。围绕全市财源建设的总体目标,立足本区域实际,在用足用好上级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本级财源建设的规划和扶持政策,并强化政策创新和机制创新,提高政策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要把支持鼓励地方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与财源建设工作结合起来,统一安排,避免和防止政策重叠、资金浪费。积极致力于建设“服务型”政府,转变职能,提高效率,坚持依法行政,打击各种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为财源建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规范监督管理机制,提高资金效益。财源建设的成果要通过财政收入规模的扩大、收入质量的提高来体现和衡量。各级对纳入财源建设扶持计划的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坚持实施跟踪问效制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完善项目论证确定、资金筹集投入、绩效考核评定的制度和程序,作到既严密完善,又便于操作。要加强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到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同时改进投入方式,加大奖励力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导集体和个人给予重奖,调动工作积极性。

(四)强化组织领导机制,确保目标实现。各级必须切实增强对财源建设工作的认识,把财源建设工作当作从根本上促进财政经济运行质量、增强发展后劲的大事来抓,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促进财源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要加强对财源建设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以点带面,引导各级财源建设工作健康发展。要积极发挥部门职能,加强协调,配套联动,各负其责,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认真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坚持依法治税,加强征管,确

保财源建设的成果充分反映到财政收入上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财源建设 实施意见(2003—2007年)的通知

淄政发〔2003〕1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现将《淄博市财源建设实施意见(2003—

淄博市财源建设实施意见 (2003—2007年)

为贯彻落实全市经济发展总体战略,根据《淄博市财源建设规划(2003—2007年)》确定的目标和要求,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突出重点、加强监管”的原则,在鼓励各产业、各所有制成分用足用好已有扶持政策的基础上,以促进财政经济发展、鼓励增加财政收入为目标,制定实施新一轮财源建设奖扶措施,重点支持优势财源、区域财源的稳步发展,同步促进民营经济、关联经济的快速增长,推动全市财源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能力和水平,将当年收入总量和收入增幅达到规定要求的各类地方企业(均包含民营企业)、驻淄博市级以上企业,以及区县和乡镇,作为财源建设扶持重点,分别制定扶持鼓励政策,促进各产业、各所有制成分、各经济区域的健康快速发展,巩固地方财政增收基础,促进财源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具体政策是:

一、扶持范围及政策

(一)地方工业企业

1、扶持范围

全市对财政贡献突出的地方工业企业;市工业“三〇”工程项目;国家级、省级新产品项目。

2003—2007年,市级按照对地方财政的贡献

2、扶持奖励政策

(1)对当年上缴地方税收收入总量进入全市前 10 名,且增长达到 15%的地方工业企业,市财政给予奖励 10 万元,其中增长达到 25%的,增加奖励 10 万元。

(2)对当年上缴地方税收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增幅列前 10 名的地方工业企业,市财政给予奖励 10 万元,其中增幅列前 3 名的,增加奖励 5 万元。

(3)对市工业“三〇”工程项目,在规定时间内达产达效的,市财政对项目建设贷款分档给予贴息。其中:贷款利息总额低于 50 万元的,按实际发生数贴息;贷款利息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全贴息或半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对国家级、省级新产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达产达效,且年上缴地方税收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市财政对项目建设 1 年期贷款给予贴息。其中:对国家级新产品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对省级新产品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为 50 万元。

(二)地方商贸流通企业

1、扶持范围

全市对财政贡献突出的地方商贸流通企业;市流通业“三〇”工程项目。

2、扶持奖励政策

(1)对当年上缴地方税收收入总量进入全市前 10 名,且增长达到 15%的地方商贸流通企业,市财政给予奖励 5 万元,其中增长达到 25%的,增加奖励 5 万元。

(2)对当年上缴地方税收收入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增幅列前 10 名的地方商贸流通企业,市财政给予奖励 5 万元,其中增幅列前 3 名的,增加奖励 3 万元。

(3)对市流通业“三〇”工程项目,在规定时

间内达产达效的,市财政对项目建设贷款分档给予贴息。其中:贷款利息总额低于 30 万元的,按实际发生数贴息;贷款利息总额超过 30 万元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全贴息或半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农业企业

1、扶持范围

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为农副产品提供技术、营销等社会化服务的经营组织。

2、扶持奖励政策

(1)对国家级、省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财政每年按其上缴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的 20%给予扶持资金。

(2)对当年上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且增长幅度达到 15%的农业企业,市财政按其收入增长 15%以上部分的 30%给予奖励。

(四)出口创汇企业

1、扶持范围

在市内统计的出口创汇企业。

2、扶持奖励政策

(1)对当年出口创汇总量进入全市前 10 名,且增长达到 20%的企业,市财政按照省级出口贴息额度的 50%给予扶持资金。

(2)对全市当年出口创汇达到 500 万美元,且增幅列前 10 名的企业,市财政给予奖励 5 万元,其中增幅列前 3 名的,增加奖励 3 万元。

(五)上市公司

1、扶持范围

地方企业上市公司。

2、扶持奖励政策

(1)对当年上缴地方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长达到 15%以上的上市公司,市财政按其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长 15%以上部分中市级分享部分的 50%

给予资金扶持。

(2)对上市公司投融资实施高新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所发生的新增贷款,市财政给予贴息。其中贷款年利息不足 50 万元的,按实际数额贴息;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贴息。

(六)省级以上企业

1、扶持范围

驻淄中央、省属企业(含金融、保险、电信及其他行业)。

2、扶持奖励政策

(1)对当年上缴地方税收收入达到地方同类企业上缴第 10 名标准,且增长达到 15%的中央、省属企业,市财政按照扶持同类企业前 10 名的标准予以奖励。

(2)对列入市“三〇”工程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达产达效的,市财政对项目建设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标准比照地方同类项目政策执行。

(七)经济园区

1、扶持范围

经国家、省批准设立的经济园区,经市批准的淄博高新区的政策辐射区。

2、扶持奖励政策

(1)对经国家批准新设立的经济园区和经省批准设立的经济园区,其财政扶持政策比照淄博高新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的政策执行。对经市政府批准的淄博高新区政策辐射区,享受国家级高新区财政政策。

(2)对列入扶持范围的经济园区、政策辐射区,年度内单位投资规模(每平方公里实际投资)超过全市范围内同级同类园区平均水平的,市财政给予园区管理委员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对列入扶持范围的经济园区、政策辐射区,年度技工贸总收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实现财政收入均超过全市范围内同级同类园区平均

水平的,市财政给予园区管理委员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八)区县域财源

1、扶持范围

地方财政收入总量、增幅及有关税种收入达到规定要求的区县(含高新区,下同),在全省县级收入排名实现位次前移的区县;地方财政收入总量、增幅达到规定要求的乡镇(含办事处、开发区),在全市同级收入排名实现位次前移的乡镇;市级“双增工程”示范乡镇。

2、扶持奖励政策

(1)对地方财政收入当年增长达到 20%的区县,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扶持资金;增幅每提高 5 个百分点,市财政增加扶持资金 5 万元。

(2)对营业税收入、所得税收入增长达到当年省定标准,享受省级奖扶政策的区县,市财政按照 1:0.5 的标准配套给予扶持资金。

(3)对进入全省县级收入前 10 名的区县,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进入全省县级收入前 20 名的区县,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在全省县级收入年度排名中实现位次前移,且增长达到 20%的区县,每提高 1 个名次,市财政给予奖励 5 万元。

(4)对当年契税收入增长达到 22%的区县,市财政按其增收额的 5% 给予奖励;增长超过 22%以上部分,增幅每提高 5 个百分点,提高奖励比例 1 个百分点。

(5)对全市地方财政收入总量前 10 名的乡镇,且当年增长达到 20%的,市财政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增幅前 10 名,且收入总量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乡镇,市财政给以奖励 5 万元。

(6)对在全市乡镇级收入排名中实现位次前移,且增长达到 30%的乡镇,市财政分档给予奖

励。其中提高 5 个名次以下的,奖励 1 万元;提高 5—10 个名次的,奖励 2 万元,提高 10 个名次以上的,奖励 3 万元。

(7) 市级每两年选择 15 个乡镇作为“双增工程”示范乡镇,实行重点扶持。对实现建设目标的,市财政每年给予专项建设补助 20 万元。

二、扶持项目的考核及政策兑现

(一) 全市范围内各类企业、单位,各区县、乡镇,凡符合规定扶持条件的,于每年年初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向市财政部门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成果报告。

(二) 市财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进行论证考核,核准确定后向社会发布,并依据相关政策兑现奖扶资金。成果考核原则上要剔除体制调整、政策变动等不可比因素,按照同口径计算确认。

(三) 各项奖扶政策要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兑现。对同时达到多项奖扶政策要求的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兑现。

(四) 财源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扶持、贴息资金必须用于财源项目的建设,奖励资金由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用途,可以对财源建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三、扶持资金的筹集及投入

(一) 继续扩大市级财源建设基金规模。采取年度预算安排、统筹预算外资金、争取上级支持等措施,保证基金规模逐年扩大,投入不断增加。同时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吸附作用,引导金融资本、产业资本、民间资本增加财源建设资金投入。

(二) 增设专项扶持资金。市级在现有财源建设基金构成的基础上,适应财源建设形势需要,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基金,力争全市民营经济

发展基金规模达到 3000 万元,以后每年按民营经济上缴地方财政收入新增部分的 10% 予以增加,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市级民营经济发展基金专项用于落实《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淄财办[2003]6 号)的有关政策规定。

(三) 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对实现的各项国有资产收益,严格按照规定收缴财政,专项用于对进入扶持范围的企业或项目的再投入。

(四) 区县及乡镇都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充实本级的财源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各级财源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对市级财源建设项目,市级以下原则上要按照不低于市级资金 50% 的比例予以配套投入。

四、财源建设的领导及责任

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全市财源建设规划,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责任,抓好本区域内财源建设规划和扶持政策的落实,达到统一规划、共同发展的目的。

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各级要对扶持项目加强监管,跟踪问效。实行优存劣汰制度,不搞终身制,完不成目标的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对经济发展中涌现出的新兴财源、有发展前景的财源,要及时纳入财源建设扶持范围。

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各级财政部门是财源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抓好规划实施和政策落实,并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使用,同时适应发展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财政管理体制,创造有利于各级公平竞争、快速发展的环境;各级征管部门负责强化收入征管,优化征管方式,积极查漏补缺,确保财源建设成果充分反映到财政收入上来;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有力措施,积极支持财源建设规划的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张店城区近郊水泥企业 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03〕1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自 2002 年 4 月对张店城区近郊水泥企业实施搬迁改造以来,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至 2002 年年底,除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张店城区近郊水泥企业实施搬迁改造的意见》(淄政发〔2002〕64 号)关停了 7 条水泥窑的搬迁改造任务外,还对 10 条水泥窑、9 座粉磨站提前关停。针对水泥企业搬迁改造的实际情况,市政府研究决定,加快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步伐,将淄政发〔2002〕64 号确定的 2007 年年底全部完成搬迁改造的任务,提前到 2003 年年底基本完成,情况特殊的个别企业可放宽到 2004 年上半年完成(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为确保提前完成水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水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水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事,对于提升我市整体形象,改善招商引资环境,实现我市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经

济和政治任务来抓,认真研究制定促进水泥企业搬迁改造的配套办法和具体实施方案,全力加快水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二、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市水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全市的水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有关区县府要实行一把手挂帅、负总责和分管领导挂包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加强管理,加大措施,推动水泥企业加快搬迁改造。为加强对现有立窑水泥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市政府确定将搬迁改造范围内的水泥企业的排污费由市环保局统一征收。对擅自停开治理设施或超标准排放粉尘的企业,立即实施关停;水泥企业搬迁改造的奖励政策只适用于 2003 年年底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的企业;经批准允许 2004 年上半年搬迁改造的企业,只进行贴息补助,政府不再进行奖励。各有关企业要倒排工期,制定具体搬迁计划,认真落实搬迁任务。对于不能按时关停的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强制关停。有关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水泥企业搬迁改造的优惠政策。市计划、财政部门要

尽快筹集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各有关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大监督、监察力度,狠抓搬迁改造任务的落实,督导企业尽早搬迁改造;相关企业要服从大局,自觉开展搬迁改造工作。水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的完成情况将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实绩考核和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新闻宣传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水泥企业搬迁

改造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搬迁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争取企业、群众对张店城区近郊水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宣传搬迁改造企业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予以曝光,积极营造促进水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搬迁改造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

附:2003—2004 年水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表

(略)

二〇〇三年十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03 年度工业“三〇工程”项目的通知

淄政发〔2003〕1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市委工作会议和加快发展现场会议精神,以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带动全市新一轮的投资、发展热潮,决定调整 2003 年度工业“三〇工程”项目。调整后的项目总数为 63 个(新增 18 个,调出 3 个),总投资计 192.82 亿元,比原计划增加 30.4%。其中过亿元的 50 项,过 10 亿元的 2 项,高新技术产业或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达到 75%以上。现将新增和调出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抓好工业“三〇工程”重要性的认识

我市是一个老工业城市。经济要快速发展,工业需奋力赶超。抓好今年的工业“三〇工程”

项目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委工作会议和加快发展现场会议精神的具体体现,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建设经济强市、保持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我市工业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凝神聚力,采取强有力措施,保证工业“三〇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继续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大会的要求,在便捷有关手续、提高办事效率、规范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节约项目投资等方面,为工业“三〇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在规定时间内达产达效的,按《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财源建设实施意见(2003—2007 年)的通知》(淄政发〔2003〕125 号)的规定,给予项目建设贷款贴息支持;其它行政性收费和

事业服务性收费,依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01]65号)执行;对投资过10亿元的大项目和高技术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更大的政策扶持。同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证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水、电、通讯、运输等施工条件的落实,为项目早开工建设、早投产达效提供便利。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调度督查

全市工业“三〇工程”项目建设由工业“三〇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总责。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的行政一把手负责本地区、本部门项目建设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市工业“三〇工程”办公室和各区县,要加大对工业“三〇工程”项目的协调、调度、督查、服务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

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要继续执行月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都要按照要求,准确、全面地反映项目建设情况。要把工业“三〇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纳入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定领导、定责任、定进度、定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如期达产达效,为全市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做出贡献。

附:2003年度工业“三〇工程”增加项目表

(略)

2003年度工业“三〇工程”调出项目表

(略)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淄政发〔2003〕1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步伐,进一步增强水利基础设施的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现将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发展与改革的决定》,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以改革为动力,以科技为先导,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

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与兴利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开源节流并行,防汛抗旱并举,建设管理并重的原则,深入开展现代新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优化配置、高效利用水资源,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总体目标:计划总投资3.27亿元,投工1531万个,完成土石方2345万立方米,扩大和改善恢复灌溉面积13.66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5.30万亩,增加除涝面积3.4万亩,改造中低产田面积4.85万亩,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100平方公里,疏浚河道213公里,新建小型蓄水工程14343座,增加蓄水能力713万立方米,新打机井1557眼,配套机井1574眼,维修机井1663眼,人畜饮水解困95个村、5.3万人,产权改制工程

1311 处,水库除险加固 24 座。

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行节约用水,创建节水型社会。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节约用水作为一项战略性措施来抓,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水工作力度,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要加大农业节水力度,积极推广喷灌、微灌、管灌和渠道防渗等节水灌溉技术。有关区县要强化措施,高质量完成中央国债和省财政资金扶持的节水灌溉项目建设任务;积极做好 2003 年省财政扶持节水灌溉重点项目招投标和 2004 年国家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区的争取和前期准备工作。水库灌区和引黄灌区要加快节水技术改造步伐;山区要积极配合产业结构调整,建设一批投资少、见效快的小型节水工程。要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加强节水工程管理,提高节水工程使用效率,逐步实现农业用水的零增长或负增长。要抓好工业和城市生活节水,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实行定额管理。大力发展高效低耗水产业,积极采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加快高耗水行业的嫁接改造,提高节约用水和科学用水水平。积极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万元产值耗水量。

(二)扎扎实实搞好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

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是市政府 2003 年为群众所办 15 件实事之一,各有关区县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该项工程列为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 1 号工程,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采用市场化运作手段,对孝妇河实施防洪、水质、交通、绿化、旅游、人居环境等进行综合治理,经过几年努力,力争使孝妇河成为贯穿我市南北安全的防洪线、道路畅通的交通线、景色秀丽的旅游线、内涵深厚的文化线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居住带。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涉及张店、淄川、博山、周村、桓台等 4 区 1 县,今冬明春要按照防洪治理标准,组织力量,重点完成周村梅家河闸以上干流

段主河道扩挖疏浚、清淤扶堤任务,并开工建设城区段与部分城郊段衬砌和部分水工建筑物,为综合治理工程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加快农村人畜饮水解困步伐,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重点抓好中央国债和省财政资金扶持的人畜饮水解困项目和农村洁净饮水工程,全力以赴完成解困任务。通过市场化运作,继续抓好城乡供水工程的挖潜、配套、管理、提高,搞好城乡供水管网的配套改造,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努力扩大引黄供水工程以及萌山、太河水库现有供水工程的供水规模,积极做好引黄供水二期和引太入张供水工程的各项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四)搞好水库除险加固和灌区续建配套,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继续抓好萌山水库、红旗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和太河水库除险加固剩余工程、田庄水库除险加固遗留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程建设任务。按计划完成淄川、博山、临淄、沂源 4 个区县 20 座小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提高防洪标准和拦蓄能力。要抓住冬春有利时机,继续搞好水库、引黄灌区续建配套和渠道防渗等节水技术改造工作,努力扩大灌溉面积。重点搞好田庄水库灌区抗旱应急工程实施、萌山水库灌区骨干渠道维修改造和渠系建筑物配套、石马水库灌区配套维修等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抓好萌山水库灌区信息化试点建设工作。

(五)抓好短、平、快水利工程建设,提高应急抗旱能力。南部山区要集中精力搞好治山整地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充分利用山区优势,建设“四小”水利工程,挖掘水源,增加蓄水能力。中部地区充分利用废窑坑、废矿坑等积极搞好开源和可用弃水的综合利用,修建一批蓄水工程。在地下水位下降严重的地区,规划建设一批汛期回灌工程。切实搞好淄河临淄城区段太公湖配套工程建设。北部及沿黄地区重点搞好河道和引黄灌

区渠系清淤整治以及田间排涝体系建设,搞好境内排水管网和沟渠的疏浚治理,提高行洪和排涝能力。加大力度,积极实施黄河三角洲农业综合开发日元贷款项目,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六)加快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步伐,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坚持走“集中资金,项目管理;集中治理,规模开发”的路子,充分利用各种自然条件,修建拦蓄工程,实施流域整体综合开发。南部山区要大力发展经济林,绿化荒山、涵养水源,重点抓好水土保持国债项目和省重点治理项目。丘陵区重点抓好整地改土工程,增加蓄水保肥能力。平原区采取拦、引、调、蓄、截等各种措施,充分拦截地表水,防止水土流失,进一步改善自然生态环境。要加大水保监督检查力度,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继续加强城市水保试点工作。

(七)抓好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我市水产养殖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要进一步搞好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让,搞好技术服务,培养养殖典型,优化品种结构,大力发展名特优养殖。全市水产养殖面积力争达到 10.2 万亩,水产品产量达到 2.60 万吨。

二、进一步强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一)科学规划,严格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注重实效的原则,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要充分论证,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严格设计审批程序,坚决杜绝“三边”工程;严格项目管理,健全“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制,对重点工程建设实行招标投标制、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

(二)完善政策,深化改革,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要增加水利投入,制定引导扶持政策,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逐步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集体和群众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多层

次、多渠道投入机制。要加大水资源费和河道维护费的征收力度,充分利用各项政策筹集水利建设资金。中央国债和省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工程项目要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认真落实“谁建、谁有、谁受益”等一系列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四荒”资源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和群众采取多种形式投资建设民营水利工程。要积极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投资投劳新机制、新办法,积极引导和组织农民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以工代赈等形式,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孝妇河治理工程作为一项大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防洪除涝工程,根据省委办公厅鲁办发〔2003〕12 号文件精神,有关区县可以以乡镇为单位适当集资、集中使用部分农村劳动积累工,在农民自愿的情况下,可以以资代劳;有关区县可以组织辖区内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大厂矿企业等参加义务劳动,按照单位人数合理分担治理任务,在单位自愿的情况下,可以以资代劳;有关区县可以组织社会捐助活动,并对捐助数额较大的单位和个人立碑撰文;对孝妇河两岸林带及绿化带建设,按照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总体规划意见,按照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精神,由区县绿化委员会牵头,进行义务植树劳动,可以实行以资代劳、出工折款的办法。

(三)集中组织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按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要求,早规划,早安排,早发动,早落实,搞好组织协调,确定工程重点,精心组织好工程建设。在工程建设中,坚持人机结合,以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和工作效率。

(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评比活动。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结束后,将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三、切实加强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一调度,狠抓落实,真正做到认识到位、投入到位、管理到位。要继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市、区县领导包重点工程、包骨干工程,乡镇领导包“会战”的分级责任制,层层落实任务目标,把完成水利建设任务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

责,密切配合,落实责任,积极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转变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要抓典型,指导带动面上工作的开展,确保完成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

附:全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任务表(略)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3〕1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建立适应城市社区建设要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及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城市(包括小城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3〕7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

多年来,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市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为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做了大量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臻完善,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一些社会职能逐步向社区转移,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

方式日趋多元化,许多单位人变成了社会人,流动人口、下岗失业人员、人户分离等特殊人群不断增多。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急剧膨胀,新建住宅小区大量增加,现有的管理体制难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紧迫性,正确处理社区建设与计划生育工作、履行政府职责与推进居民自治、依法管理与改善服务的关系,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推动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向前发展。

二、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相适应的“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城市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强化社区服务功

能,推动全市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二)任务目标:全面建立计划生育属地管理和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为主的管理体制;依法落实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经济园区、城市居民住宅小区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健全完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制度,强化对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综合治理;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到社区,深化计划生育居民自治,提高居民自治水平;充分利用城市资源,建立健全满足育龄群众需求的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社区服务体系。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之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6‰以内,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7之内,晚婚晚育率保持在90%以上,计划生育率、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统计合格率等工作指标保持在98%以上。

三、健全适应城市特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体制

(一)落实计划生育属地管理。街道办事处要把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及特殊人口全部纳入管理范围,建立健全管理网络,指导、帮助、支持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实行计划生育居(村)民自治;指导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依法落实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指导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依法开展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优质服务。各类经济园区和城市居民住宅小区应当依法承担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责任。没有建立社区的地方,要按照城市发展到哪里、社区就建到哪里的原则,加快社区建设步伐,为实行属地管理和计划生育居(村)民自治创造条件。

(二)落实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要依法实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全面落实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做好本单位职工(合同工、临

时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职工家属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落实《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奖励、优先、优惠政策和有关社会保障措施;自觉接受驻地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检查、监督、考核,有义务支持、协助和参与社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对于不落实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

(三)全面推行计划生育居(村)民自治。居(村)民委员会都要依法制定计划生育居(村)民公约,依法签订计划生育协议(合同),约定居(村)民委员会和居(村)民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居(村)民的婚育行为,实行计划生育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居(村)委会都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健全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形成计划生育居(村)民自治的良好运行秩序。

(四)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社区服务体系。按照健全网络、完善功能、面向公众、搞好服务的原则,加强城市社区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服务阵地建设。把计划生育纳入社区建设、服务、卫生、环境、综合治理、精神文明等项工作之中,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先进街道办事处和模范居(村)民委员会创建活动,最大限度地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晚婚晚育、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需求,引导广大群众形成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

(五)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的管理与服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工作责任,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谁管辖谁服务”和“抓雇主管雇工,抓房主管房客”的原则,围绕办证、租房、用工、保健等环节,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到无缝隙覆盖、无漏洞

管理。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要加强与流动人口户籍地的联系,向流动人口提供宣传教育、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生产生活等方面的综合服务。对失业人员、人户分离人员等特殊人群,由所在单位与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搞好衔接,纳入现居住地管理。

(六)落实各类经济园区、居民住宅小区的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各类经济园区要按照“谁建立、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责任,确定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居民住宅小区已划归社区居委会管理的,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要协助居委会了解业主的婚育状况,共同做好计生工作;暂未划归居委会管理和由单位自管的住宅小区,分别由物业管理公司或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参照居委会职责,接受街道办事处管理。

(七)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流动人口聚集地、大型集贸市场要积极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会员和志愿者队伍在新时期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作用,在政府的指导下,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四、健全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对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各地要把做好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摆在实施城市化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要认真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制约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管理体制不顺、社区建设滞后、部门职责不清、法人责任制不落实、综合治理不到位等问题。要加强城市行政管理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群众工作体系建设,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为搞好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领导保障。

(二)强化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针对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内外环境发生的变化,各级政府要组织动员计划、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文化、卫生、广播电视、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房管等部门依法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出台的政策法规和规定,要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凡不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都要及时修改和废止。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及计划生育协会、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社会化格局。

(三)加强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为适应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需要,重点加强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计划生育机构、阵地、队伍建设,落实人员、责任和报酬,加强教育、培训和指导,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建立完善公开选聘、竞争上岗、绩效挂钩、服务承诺、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加大对违法行政、“三乱”和弄虚作假等问题的查处力度,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优质服务的良好形象。

(四)加强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大力实施信息化带动战略,全面推进城市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和育龄妇女管理服务信息化。积极参与全省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和异地查询系统建设,完善流动人口信息、管理和服务制度,建立人口信息资源综合数据库,逐步形成覆盖计划生育各项业务工作的信息化应用体系,实现资源共享。

(五)保障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经费投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公益性事业,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属于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投入。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必要的经费开支,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对法律法规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项目,城市实行

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的,属于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项目由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其他项目由所在单位或者现居住地财政负担;未参加上述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财政负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加发的退休金(或者一次性养老补助),依法按照规定的渠道予以落实。

(六)改进和完善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要严格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政府

政绩和单位负责人实绩的重要依据。要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把集中考核同有奖举报、案件查处、调查研究结合起来,把政府推行依法行政与机关、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依法落实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责任制和社区居民自治结合起来,提高考核评估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各级要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为实现我市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目标,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宋锡坤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宋锡坤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指挥;

常大鹏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兼综合办公室主任;

盛慧文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指挥;

张可君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兼建设工程办公室主任;

田锡富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指挥;

黄希俭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指挥;

许建国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兼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主任;

王瑛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温义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办公室副主任;

王同顺、韩昆山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宋永山任职的通知

淄政任〔2003〕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宋永山为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清亮免职的通知

淄政任〔2003〕27 号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免职手续。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陈清亮不再担任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法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8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现将市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意见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九月)

为强化政府法制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优化全市经济发展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继续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重新梳理,凡是没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依据的审批事项,凡是由企业自主决定、市场自行调节和社会组织管理的事项,凡是政府不拿钱、又符合产业政策的事项,一律取消审批,从根本上解决审批事项过多过滥的问题。要搞好与国家、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衔接,对于上级政府明令取消的审批事项,要坚决落实到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各部门的行政审批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予以纠正,确保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对于保留的审批项目,要明确审批条件,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制定明确具体的审批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申报者查询和监督,确保审批条件公开、透明和行为规范。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行业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行业外,前置审批一律取消。对重大投资项目提供全程式服务。要建立首问责任制、一次告知制、主办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和超时默认制等审批工作制度,为申请人办理审批手续提供优质服务。要建立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规定的审批条件、程序实施审批和越权审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究审批部门或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

员的责任。

(三)做好设立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作。已经设立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区县要进一步加强为中心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流程,建立完善评议、考核、监督机制,提高服务质量。没有设立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区县要抓紧开展这项工作。各区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当好政府领导的参谋和助手,积极主动地承担起组建和管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相关工作,实现对行政审批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管理和全程监督。

二、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一)认真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各县要积极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调研工作,条件成熟后,抓紧制定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政府审批。各区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要按照职责要求,积极做好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方案起草、批复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配套制度建设、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的协调处理等工作,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清理整顿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队伍。要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对现有的行政执法主体进行调查摸底,依据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将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和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但具备行政

执法主体资格的机构和组织予以公布,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机构和组织予以清理。

(三)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要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培训和考试,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证件。要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审验工作,及时收回不符合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确保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要逐步建立行政执法过错积分制,对每一位行政执法人员建立行政执法档案,将其行政执法表现情况转化为积分记录在案,对达到一定过错积分的行政执法人员,视情况分别作出暂扣、吊销或者不予审验证件的处理。

三、强化政府法制监督,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一)加强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各区县政府对所属部门和乡镇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认真做好审查工作。凡是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不符合省、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定的,不符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精神和原则的,不符合优化发展环境、提高行政效率要求的,要予以纠正或撤销。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送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自觉接受监督。

(二)逐步建立并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把行政执法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执法单位,督促各单位将行政执法任务落实到具体的岗位和人员,做到分工明确、职权清晰、责任到位。要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责任制测评指标体系,使之能够准确地反映各执法单位行政执法的真实情况。年初,根据各执法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年度行政执法工作目标。年末,对各单位行政执法工作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组织评议和进行考核,评议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年终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投诉工作。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解决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宣传单位工作人员和管理相对人中聘请行政执法监督员,定期召开座谈会对各执法部门的执法情况进行评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其进一步改进工作。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投诉网络建设,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投诉电话。对于收到的行政执法投诉,要严格按照《淄博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纠正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对在考核、检查和评议中发现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政执法人员,要暂扣或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经教育、培训合格后,再重新上岗;对做出突出成绩的行政执法人员,予以奖励。

四、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一)搞好行政复议制度的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舆论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在全市广泛宣传行政复议法,做到家喻户晓,使人民群众更加熟悉行政复议制度,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工作。要坚持有错必纠和便民的原则,全面、正确地履行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职责,积极受理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坚决纠正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认真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要建立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制度,对本辖区、本部门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每季度进行一次统计分析,并将统计分析结果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要依据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结果,制定防范措施,达到纠正一案、理顺一片的效果,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五、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为推进依法行政提供组织保证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各区县政府要健全法制工作机构,调整充实工作人员。市政府各部门也要确定有关科室和人员负

责这项工作。要为政府法制机构解决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交通工具,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保障,以满足行政复议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扎实工作,为优化发展环境做出积极的贡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 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9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为解决驻淄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问题,支持部队建设,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各种原因,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问题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军区关于贯彻国发〔2000〕19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军队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1〕19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淄博军分区关于贯彻鲁政发〔2001〕19 号文件的通知》(淄政发〔2001〕138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落到实处。部队干部随军家属是社会的一个特殊保障群体,做好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工作,是巩固国防、稳定军心的一件大事,也是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和做好双拥工作的一项重要

内容。因此,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从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做好部队干部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及时研究和认真解决就业安置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把部队干部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工作落到实处。

二、市、区县劳动保障部门要尽快对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安置工作力度。人事、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妥善解决好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问题。对已经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部队干部随军家属,要继续按照淄政发〔2001〕138 号文件精神,享受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2 年随军家属安置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2〕111 号)文件精神,对列入 2002 年安置计划的,非本人原因未能就业上岗的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在待岗期间,参照市城镇职工失业救助金

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即每人每月 260 元。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分级负担。

四、根据驻淄部队师或独立团队政治机关出具的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待业证明,按计划安置单位隶属关系分别报市、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和双拥办公室,经市、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市、区县财政部门将资金划拨到同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具体组织发放。

五、生活补助费发放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每季度末发放 1 次,时限暂定 2 年。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后,即停止发放生活补助费。

六、部队干部因转业或其他原因离开部队后,其随军家属不再享受生活补助费的待遇。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9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名牌战略工作,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周清利(副市长)

副主任: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闽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成 员:李贡平(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张承友(市委研究室副主任)

白元廷(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魏玉蛟(市经贸委副主任)

牛圣银(市科技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懋潭(市建委副主任)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张兆安(市农业局副局长)

丁晓军(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谢锡锋(市环保局副局长)

朱卫东(市粮食局副局长)

王志云(市广电局党委委员)

李 勇(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王建立(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张谦明(市地税局副局长)

张传孝(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立民(市药监局副局长)

王作来(淄博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张其林(淄博日报社工会主席)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王建立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地税局关于《淄博市地方税收 社会综合治税信息传递管理办法》、 《淄博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9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信息传递管理办法》、《淄博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市地税局关于《淄博市地方税收社会综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地方税收社会 综合治税信息传递管理办法

市地税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

为及时掌握涉税信息,加强税源控管,保障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有序进行,制定本办法。

作,安排部署或协调处理下一阶段综合治税工作。

一、联席会议制度

(二)各级综治办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总结

(一)各级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每半年(1月、7月中旬)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地方税收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治办)及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汇报,并专题研究地方税收综合治税工

工作,交流情况,研究制定阶段性工作重点,做出相应的工作安排,全面抓好落实。

(三)各级地税部门定期组织召开会议,总结分析地方税收征管工作情况,提出通过综合治税堵塞税收漏洞的措施,并向同级综治办汇报。

二、税源信息传递制度

地税部门与各相关部门、单位之间就信息传递的形式、内容、责任等联合签定正式协议,建立起正常的信息传递制度。

各单位、各部门要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向综治办报送所有涉税信息资料,有条件的可与地税机关进行微机联网。

(一)工商、地税部门在计算机联网后,相互传送开业、变更、注销登记的各类业户信息,并根据需要进行经常性核对。

(二)科技、教育部门按季向地税部门传递新办科技、校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资格认定情况,按年传递年检、核查、变更等情况。

(三)民政、劳动保障部门按季向地税部门传递各类新办福利、社团组织、劳服和再就业服务型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资格认定等情况,按年传递审核、年检、变更等情况。

(四)国税部门按季向地税部门提供全市国税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的各类业户信息情况,并定期与地税部门进行核对。

(五)技术监督、卫生、文化等部门按季向地税部门提供新办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机构许可证、文化经营许可证等涉税情况。

(六)计划部门在每年度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后,及时将各项宏观经济数据资料传递给地税部门,并将建设项目立项名称、行业、投资规模、地址等涉税资料传递给地税部门。

(七)经贸部门按季将企业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等有关涉税信息传递给地税部门。

(八)交通部门按季将县、乡道路交通建设项目名称、投资人、投资数额、投资地点,从事交通运输行业的企业成立、注销、变更情况,客货运输车辆增减变化情况、营运车辆的年审情况等涉税信息传递给地税部门。

(九)公路部门每年初将本年度国道、省道公路工程计划审批项目资料传递给地税部门。公路建设工程招标部门按季将工程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投资人、投资数额、投资地点等资料传递

给地税部门。

(十)建设管理部门按季向地税部门提供施工项目、施工许可及上季度审批的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地点等涉税信息。

(十一)国土资源部门按季向地税部门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矿许可权属变更、土地转让价格等有关涉税信息

(十二)房产管理部门按季向地税部门提供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许可权属变更和房产价格等有关涉税信息。

(十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地税部门提供所有车辆的数量、型号、车号、载质量等涉税信息后,按季向地税部门提供所管车船的增减变化及车船年审情况。

(十四)农机部门向地税部门提供所管已落户、挂牌农机的数量、型号、车号、载质量、权属等涉税明细资料后,按季向地税部门提供农机车辆的增减变化及年审情况。

(十五)招商部门按季向地税部门提供全市招商引资的项目名称、引荐人、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地点等有关信息。

(十六)财政、物价等部门按季传递行政事业收费单位的名称、收费项目、金额等有关信息。

(十七)审计部门按季向地税部门提供全市被审计单位有关涉税情况,特别是被审计单位有偷、骗税及受托单位截留、挪用代征税款的情况。

(十八)建设单位自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30 日内,及时向地税部门提供工程预算、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地点等情况。

三、委托代征税款的统计结报制度

受托代征单位按月向主管地税部门报送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票证使用情况统计表及其他资料。主管地税部门汇总后按规定报上级综治办。各级综治办进行汇总后,按规定报送上级综治办和同级领导小组。

四、涉税举报信息制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部门要安排专人受理举报并为检举人保密。

(二)各级税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并设立举报信箱,在网上公布地税局“举报投诉”栏目的网址。

(三)税务部门要按月向同级综治办汇报举报案件的受理及查处情况,综治办每季向同级领导小组汇报一次。

(四)各级税务部门要与公安、司法部门密切配合。对构成犯罪的涉税案件,应按照规定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综治办应督促有关部门重点对涉税案件进行查处,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查处情况和结果。

(五)受托代征单位在代征税款时,遇到纳税人拒绝缴纳应纳税款的,应当及时报告主管税务部门,主管税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查处。

五、本办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实施。

淄博市地方税收社会 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市地税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

为加强地方税收管理,调动各方面开展综合治税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地方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的反映和评价各部门综合治税工作实绩。

(二)明确职责、公正公开原则。根据各部门在综合治税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公正进行考核,公开考核结果。

(三)奖惩结合、激励促进原则。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调动各部门积极性,促进地方税收稳定增长。

二、考核对象

主要考核与综合治税工作有协作配合任务的计划、建委、财政、工商、物价、经贸、交通、公路、科技、民政、教育、劳动保障、国土资源、房管、公安、农机、招商、审计、国税、技术监督、人民银行、工程建设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等。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考核内容

向税务部门提供涉税信息情况,代征、解缴税款情况,税收票证管理情况等。

(二)考核标准

1、工商、国税部门

能够按时向税务部门提供全市各类业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信息,信息内容准确、全面。

2、科技、教育部门

能够对各类科技、校办企业进行全面资格审查,并切实加强对该类新申请企业的严格把关,使其全部符合认定资格;能够按时传递各类涉税信息。

3、民政、劳动保障部门

能够对各类福利、社团组织、劳服和再就业服务型企业等进行全面资格审查,对该类新申请单位严格把关,使其符合认定资格;能够按时传递各类涉税信息。

4、技术监督、卫生、文化等部门

能够按时向税务部门提供新办组织机构代

码证、医疗机构许可证、文化经营许可证等涉税信息。

5、计划部门

能够按时将各项宏观经济数据资料、建设项目立项等涉税资料传递给地税部门。

6、经贸部门

能够按时将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等有关涉税信息传递给地税部门。

7、交通部门

(1)能够按时将县、乡道路的交通建设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涉税信息,从事交通运输行业的企业成立、注销、变更情况,客货运车辆增减变化情况、营运车辆的年审情况等信息传递给地税部门。

(2)交通部门与地税部门签订代征税款协议,按规定足额代征税款,及时将代征税款解缴入库,按规定领取、使用、保管、结报税收票证。

8、公路部门

(1)能够按时将本年度的国道、省道公路工程计划审批的项目、工程招标项目等的涉税资料传递给地税部门。

(2)公路部门与地税部门签订代征税款协议,按规定足额代征税款,及时将代征税款解缴入库,按规定领取、使用、保管、结报税收票证。

9、建设管理部门

按时向地税部门提供施工许可、施工单位名单、施工项目等涉税信息资料。

10、国土资源部门

(1)能够按时向地税部门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矿许可权权属变更等有关涉税信息。

(2)国土资源部门与地税部门签订代征税款协议,按规定足额代征税款,及时将代征税款解缴入库,按规定领取、使用、保管、结报税收票证。

11、房产管理部门

(1)能够按时向地税部门提供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许可权权属变更和房产价格等有关涉税信息。

(2)房产部门与地税部门签订代征税款协

议,按规定足额代征税款,及时将代征税款解缴入库,按规定领取、使用、保管、结报税收票证。

(3)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外,房产部门在为其他单位、个人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前,首先要代征销售不动产的地方税收。

12、公安部门

(1)按时向地税部门提供所管车船的明细资料。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地税部门签订代征税款协议,及时足额入库代征税款,按规定领取、使用、保管、结报税收票证。

(3)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年度检验前,首先要代征车辆的车船使用税。

13、农机部门

按时向地税部门提供所管已落户、挂牌农机的数量、型号、车号、载质量、权属等涉税明细资料。

14、招商部门

按时向地税部门提供全市招商引资项目有关涉税信息。

15、财政、物价部门

(1)按时传递行政事业收费单位的涉税信息。

(2)与地税部门签订委托代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各税协议书,及时解缴入库代征税款,按规定领取、使用、保管、结报税收票证。

16、审计部门

按时向地税部门提供全市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涉税信息。

17、建设单位(包括中央、省驻淄单位)

(1)自与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与地税部门签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在核拨工程款时代征税款。

(2)在工程竣工决算前,预留未拨付工程款应纳税款两倍以上资金,确保税款不流失。

(3)足额代征有关建筑业地方税收,及时入库代征税款,按规定领取、使用、保管、结报税收票证。

18、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

能够从机构设置、资金投入、宣传报导、工作协调等各个方面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本辖区内能够基本杜绝税收漏征漏管现象,综合治税工作成效显著。

四、奖惩措施

(一)对在地方税收综合治税工作中做出突出成效的部门、单位,由市政府通报表彰,授予“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二)对荣获“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的部门、单位,由综治办提出意见,市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专项用于奖励综合治税有功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没有落实专人负责;

2、不按规定向地税部门提供有关涉税信息

资料,或涉税信息资料内容严重失真、时间滞后,导致控管不利、税款流失的;

3、在科技、福利、校办、劳服企业、社团组织、再就业服务型企业资格审查,办理土地、房产变更手续,车船检验、营运手续审验、收费许可证发放等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办理,造成税款流失的;

4、不按规定代征税款,造成税款严重流失的。

(四)在领取、使用、保管、结报税收票证中违反规定,造成税收票证丢失和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五、组织实施

地方税收综合治税工作纳入政府督查考核范围,按季进行考核,按年度进行总结表彰。

各区县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六、本办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9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遏制当前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势头,根据国务院、省政府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统一部署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83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从现在开始至2004年2月底,在全市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为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建立完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综合工作机制,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集中整治道路交通秩序,规范道路运输市场,改善道路行车环境,强化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大力提高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遏制交通事故多发势头,努力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政府负责,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机制明显加强,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良好局面;容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非法拼改装和报废车辆、“大吨小标”车辆上路行驶,以及道路规划、建设、施工等方面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和整改;道路运输企业和客运汽车站普遍建立起完善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并得到有效落实;以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社区、交通安全示范学校、交通安全企业为载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网络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有所下降,杜绝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恶性交通事故。

三、整治内容

从现在起至2004年2月底,集中开展以下六个方面的整治。

(一)集中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严格查纠各类交通违章。结合行车秩序示范路段创建活动,进一步强化道路管控,加大对交通违章的查纠力度。公路重点整治无证驾驶、驾驶无号牌车辆、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超员超载、超高超长超宽、违章超车、夜间违章使用灯光、违章停车、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农用车和拖拉机违章载人、报废车和拼装车上路以及集市贸易占道问题。城市重点整治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驾驶无号牌车辆和超载超员、行人随意横穿马路、出租车随意调头等交通违章。

重点加强高速公路交通秩序整治。结合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特点,重点整治超员超载、超速行驶、长时间占用超车道、违章停车、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乱设广告牌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公安、交通部门要对高速公路沿线随意设置广告牌影响交通视线和安全行车的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并通知有关部门限期清除。要严把高速公路入口,对严重超载超员、不系安全带等违章行为,做到不消除违章一律不准驶入高速公路。公安部门要加强高速公路的巡逻控制,及时查纠交通违章。

切实加强“十一”黄金周和“春运”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要针对“十一”黄金周和“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特点,超前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落实保卫工作措施。“十一”和“春运”期间,集中开展治理客运车辆超员专项行动。公安、交通部门要严格落实客运车辆驾驶员违章抄告制度,严厉查处客运车辆超员违章,严防群死群伤特大恶性交通事故发生。

集中整治机动车严重超载。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迅速开展集中统一行动,坚持不消除违章行为、违章原因不放行的原则,对机动车超载运输进行集中治理。各区县、高新区、齐

鲁化工区要专门规划建设卸货转运场地,并加强管理,为驾驶员提供规范、优质的服务。要在高速公路入口和交通稽查站设置卸货转运场地,安装车辆轴载检测装置等设备。对严重超载符合卸货要求的,除由交警和交通稽查机构按规定处罚外,将其引导至卸货场进行卸货转运。对运载不可解体物品不能卸货的,实行计重累进加价收费。

205、309 国道和滨博、博莱高速公路的交通秩序整治,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负责检查落实。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也要确定一批整治重点路段,确保实现整治目标。

(二)集中整治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路段,改善道路安全状况。由省确定的我市事故多发点段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督办整改,各区县由政府牵头,尽快将整改措施落实到相关单位;交通、建设等部门要拿出专项整改资金,进行工程改造和增设安全设施;公安部门要增派警力,重点加强巡逻控制;安监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年底前要全部整改完毕。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要明确各个点段具体负责整改的部门,并于 9 月 28 日前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同时,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重点道路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确定一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尽快落实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坚持建设与整改同步进行,加大对交通安全设施的投入,增强科学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能力。交通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公路标志、标线,对穿过城镇、农村集市的公路,要增设物理隔离,划分人行横道、行车减速带,改变车辆与行人混行状况;在急转弯处要设立分道线或分道设施;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时安全设施要同步到位。建设、公安部门要采取改善路口照明,增设信号灯、警示标志,施划标线和设置减速设施等措施,确保车辆安全通行。要逐步在重要公

路路口和通道设立电视监测等设备,全天候对车辆实施有效监控。

(三)集中整顿和规范道路运输市场,强化源头控制。集中开展清除各类机动车非法拆解、拼改装市场活动,从源头上控制拆解、拼改装车辆和报废车辆、“大吨小标”车辆上路行驶,以及机动车超载违章的发生。9 月底前,各区县要由经贸部门牵头,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配合,对汽车生产厂家、汽车改装企业、销售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机动车非法拼、改装市场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10 月 15 日前,各类非法拼、改装市场要全部予以取缔。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和“五大总成”以及拼装车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进行处罚;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对汽车生产厂家、汽车改装企业非法生产、改装“大吨小标”汽车的,坚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市经贸委上报国家主管部门,取消其车辆生产资格。

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集中整顿。10 月份,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道路运输企业和客运汽车站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把运输秩序混乱、经常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运输企业列为整顿重点,并结合“争创道路交通安全先进单位,争做优秀驾驶员”活动,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和客运汽车站建立健全并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11 月底前,全市所有道路运输企业要全部建立起完善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安全责任不落实,管理、教育不到位,造成运输秩序混乱、发生群死群伤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运输企业,要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取消其营运资格,并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四)进一步加强机动车管理。严格机动车检验,严防病车和报废车辆上路行驶。公安机关要对大、中型客车和重、中型货车档案进行一次清理,对未参检的大、中型客车和重、中型货车下发检验通知书。要依法加强对报废车辆的管理,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严禁转籍过户,并注销牌证,坚决予以报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对回收的车辆要实行强制解体。

严把机动车注册登记关。进一步完善“谁检验、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严禁“大吨小标”车辆和被盗抢车辆、走私车辆入户登记。对非法拼装、改装车辆,公安机关不得发放号牌和行驶证。

以农用车和摩托车为重点,加强路面检查,开展上门服务,督促挂牌办证,年底前实现机动车上牌率达到 90% 的目标。

(五)进一步加强驾驶员管理。各区县要对驾驶证办理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治理。要对 2002 年以来办理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和所有大型客车驾驶员档案进行一次彻底清理,对清理出的违规办理驾驶证的问题,要严肃追究责任。

交通部门要对营运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进行一次全面审核,严把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发放和审验关。新驾驶员不得驾驶大型客、货营运车辆,有不良驾驶记录的人员、虽有驾驶证但从业资格不够的人员一律不得从事客、货营运。要认真清理整顿挂靠经营客运车辆和驾驶员,对客运企业的挂靠情况逐一核查登记,认真排查整改各种事故隐患,对不具备从事客运资格的车辆和驾驶员,要坚决清理出客运市场。

规范教练车、教练员管理,保证驾驶员培训质量。对培训单位以营利为目的,擅自扩大培训规模或以个人出资购车挂靠培训单位等方式申领教练车号牌,无教练车号牌、无教练员证就从事教练工作,违反规定超员训练,减少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等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督促培训单位进一步完善教练车、教练员管理制度,严格教练员的考核和资格审查,确保培训质量。

(六)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和公安、交通、新闻宣传、文化、广播影视、教育等部门要迅速行动,充分利用电台、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增强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并积极参与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自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制作播出一批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对各类严重违章和不文明交通行为以及特大交通事故要公开曝光。

各级政府要大力推进“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社区”和“交通安全示范学校”、“交通安全企业”创建工作,并与创建“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学校”、“文明企业”和综合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督促居委会、村委会、学校和企业把交通安全纳入日常工作和教学中,加大对“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社区”、“交通安全示范学校”和“交通安全企业”建设的投入,建立长期、稳定的宣传教育工作阵地。

大力开展“遵章出行,平安回家”宣传活动。坚持以人为本,体现人文关怀,从现在起到 2003 年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遵章出行,平安回家”宣传活动。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当前交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整治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做好各项整治工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作为执政为民的一项重要措施,作为改进社会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遏制住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势头。

(二)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领导机制,

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机构作为这次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领导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各项措施落实。为了进一步强化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建立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报制度,各区县人民政府及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每季度要向市政府专题报告一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凡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恶性道路交通事故的,或者一年内发生 3 起一次死亡 5 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县政府要向市政府作出检查。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肃处理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员。公安、交通部门要强化内部管理,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制,严防因管理不到位引发重大特大恶性交通事故。

(三)齐抓共管,综合治理。道路交通安全涉及人、车、路等多个方面,涉及各有关部门的工作,仅靠一个方面、一个部门的工作难以取得明显成效,必须多管齐下,多策并举。各有关部门

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增强大局意识、协作意识。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要制定出具体的落实方案;对属于几个部门共同落实的,要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导机构的协调下,明确牵头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方法步骤和时间要求。要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督查,狠抓落实。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要按照整治方案的要求,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督导检查方案,对本地的整治工作情况及时进行督导检查。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分管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检查整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也要对照方案,加强对本部门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各级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和协调机构要及时调度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每项整治工作结束后都要汇总工作情况,及时上报。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各区县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前书面报市公安局,抄报市政府,由市公安局汇总后报告市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国税局《关于加强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摇奖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淄博市国税市场普通发票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9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国税局《关于加强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摇奖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

办法》、《淄博市国税市场普通发票管理办法》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加强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 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国税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

为进一步强化普通发票的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消费者利益,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健全机构,建立起普通发票管理的保障机制。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普通发票管理是税收征管的重要一环,是税务部门有效监控税源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普通发票管理相对薄弱,纳税人以收据或自制小票代替发票,虚开、不开、代开和拒开发票等违法现象时有发生,不仅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税收管理秩序,侵害了消费者利益,而且导致国家税收的流失。对此,全市各级国税机关和广大国税干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强化普通发票的管理,加强税源控制,促进纳税人正确核算经营成果,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全民的纳税意识。

(二)健全管理机构,充实管理人员。各级国税部门要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和成立发票专业管理机构为契机,根据市国税局批复的征管改革方案,落实管理机构,配齐管理人员,切实加强普通发票的专业化管理。一是要落实机构,充实人员。区县国税局必须设立发票管理所,税源管理单位必须设立普通发票管理岗位,专人负责。要把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人员充实到发票专业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二是要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配备与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及设施,有条件

的单位要为发票管理所解决交通、通讯等工具。

(三)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各级国税机关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和落实普通发票的各项制度,制定具体的普通发票管理办法和措施,狠抓各项普通发票管理制度的落实。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准确界定发票管理所和普通发票管理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加强与其它部门和岗位的协作配合。

(四)更新思想观念,创新管理方法。要抓住普通发票管理的薄弱环节,根据各类纳税人不同的用票结构、管理方式,结合纳税人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等级等特点,本着管理科学、控管有效、简便易行的原则,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探索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普通发票管理的新路子、新方法。要以全面推行计算机开票和税控装置为突破口,兼并种类,完善手续,强化稽核,加强检查,在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上取得突破,不断提高普通发票管理的科技含量,尽快构建起科学、高效的普通发票控管体系。

二、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加快计算机开具普通发票进程。

(一)在一般纳税人中推广使用电脑版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必须利用计算机开票系统开具普通发票。国税机关要根据纳税人的行业特点、业务量大小、用票量多少和每笔开具普通发票的金额等情况,核定普通发票的种类、领购数量、开票限额。要通过对纳税人普通发票领用存情况和开票的电子数据的接入来完成对纳税人普通发票数据的管理和统计,并利用普通发票开

具数据与纳税人申报数据的比对分析,实现对税源的有效控管。在进行试点的基础上,争取 2004 年 6 月底前在全市完成一般纳税人电脑版普通发票的推行工作。

(二)推行电脑版农产品收购和废旧物资销售发票。要尽快制定《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废旧物资销售发票管理办法》,统一全市废旧物资行业和农产品收购行业的发票管理,推行使用电脑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及废旧物资销售发票。要加强对这两种普通发票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废旧物资行业在本市范围内的销售发票要全部进行稽核比对。

(三)在大型超市、商场推行税控收款机专用发票。对于新建的大型商场、超市,必须按照上级要求,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税控收款机开具发票。对于已使用普通收款机的商场、超市,要按照国家关于推行税控装置的要求,限期更换税控收款装置或者进行税控装置改造。在改造和更换以前,纳税人必须使用现有的收款机开具税控收款机专用发票,将后台开票信息数据按照规定格式报送主管国税机关。

(四)在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业户比较集中的综合性市场、专业市场和商业街,推广应用“一机多户”计算机开票系统或“一机多户”税控收款机。国税机关要与市场管理部门搞好密切配合,由市场管理部门协助主管国税机关搞好市场税收和普通发票的管理工作,准确地反映业户经营情况,为税务机关提供科学合理的征税依据。

(五)规范商业领域双定业户普通发票管理。所有双定业户除实行应当纳入集中开具电脑版普通发票范围的业户外,对使用的手工普通发票要实行限额、限量、限期供应管理,购票时必须采用交旧购新或验旧购新的方式。对于月核定税额在 1000 元以下的业户只能使用百元版手工普通发票,发售数量每次不得超过 5 本;对于月核定税额在 1000 元以上的业户可以使用千元版手工普通发票,发售数量每次不得超过 10 本;要根据纳税人的信用等级,分别规定普通发票使用期

限,普通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需要开具千元版、万元版的双定业户,可申请到国税机关代开。

(六)启用无碳压感水印纸普通发票和剪式普通发票。对暂不具备开具电脑普通发票和税控收款机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要用无碳压感水印纸普通发票和剪式普通发票替代传统的手工普通发票,其中修理修配行业使用剪式普通发票。

三、强化措施,奖罚并举,大力推进全面开票制度。

(一)在商业领域和修理修配行业全面推行即开即奖普通发票。从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市商业领域和修理修配行业全面推行即开即奖普通发票,消费者取得普通发票后,刮开票面上标识的覆盖墨就可以得知是否中奖,即开即兑。

(二)在所有开具的普通发票中开展摇奖活动。为鼓励消费者主动索取普通发票、辨别真假普通发票,对消费者和购货单位取得的国税普通发票,可通过电话和国税网站等方式输入普通发票信息,经发票查询系统确认为真票的发票参与定期普通发票摇奖。

(三)对普通发票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举报奖励。对拒绝开具普通发票、虚开普通发票、开具假普通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对举报者给予重奖,对违法违章者按规定予以处罚。

四、改进手段,强化稽核,逐步建立普通发票计算机控管体系。

(一)严格落实普通发票发售和核销制度。国税机关要严格普通发票的内部操作程序,从普通发票的发售到核销要按照 CTAIS 的流程准确操作,对普通发票要按核定的数量、种类、金额版位发售,对纳税人领购的普通发票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核销。

(二)建立普通发票存根联票面信息和发票票源信息数据库。使用电脑版普通发票和税控收款机专用发票开具普通发票的纳税人,要将存

根联票面信息按月报送到主管国税机关,输入到信息库中;普通发票票源信息由税务机关定期采集到信息库中。普通发票存根联票面信息包括:发票代码、号码、购货单位、销货单位、开票日期、销售额等信息。普通发票票源信息,包括发票代码、号码、购票单位、购票日期、缴销日期等 CTAIS 中票源信息。

(三)建立普通发票公众查询系统,通过电话和网上查询普通发票的真伪。要建立全市统一的普通发票存根联票面信息和普通发票票源信息公众查询数据库。普通发票查询支持公开查询、纳税人查询、税务查询三种模式。公开查询适用于普通发票联的持有者,持有者通过普通电话或者登陆国税网站,根据提示录入普通发票号码等信息,即可查询普通发票真伪;市国税局汇总所有录入的查询信息,定期组织摇奖,提高消费者查询普通发票真伪的积极性。纳税人查询只适用于对于使用电脑版普通发票的业户查询与本纳税人相关普通发票的信息。税务查询适用于税务人员查询纳税人普通发票信息。

(四)加强对普通发票开具的数据审核,建立普通发票开具信息和申报数据核对制度。使用电脑版普通发票的业户,可以利用开票系统直接开票,销售额在申报时自动审核;使用手工版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要人工汇总开票销售额与相关申报数据比对。对达不到起征点的个体业户,如月开票汇总金额达到起征点,则要求其申报缴纳税款;对于双定业户,如月开票汇总金额超过核定销售额的 20%,必须按开票额申报缴纳税款;如果 1 年中月汇总金额有 3 个月超过了核定的销售额,主管国税机关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核定定额。

(五)开展普通发票协查,构筑普通发票协查网络,打击利用普通发票涉税犯罪的行为。主管国税机关在查存根联以及对外发协查函的传统审验普通发票方法的基础上,要进行反向思维、逆向检查,实现大范围的交叉稽核和信息共享。要将纳税人和行政事业单位购进货物取得的普

通发票联信息进行采集,同对应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存根联进行核对(包括红字发票联与存根联),及时发现纳税人利用普通发票进行涉税违法行为的行为。要将纳税人的普通发票使用情况置于税务机关的日常监控之下,促使纳税人自觉按规定规范开具普通发票。

(六)大力开展普通发票的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要积极开展对普通发票的检查工作,将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分类检查与划片检查相结合,把普通发票检查常规化、制度化。要在搞好经常性检查的基础上,分行业、分系统、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专项检查,要对商零、医药、修理汽配、农产品收购、机动车销售等普通发票使用较混乱的行业进行重点检查,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七)对普通发票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查重罚。对普通发票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标准》(鲁国税征[1999]20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偷税的,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重大偷、逃税嫌疑的,应移送稽查局查处;对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或者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一万元以上的罚款应按规定组织听证。

五、强化考核,狠抓落实,确保普通发票管理取得成效。

(一)加强管理,狠抓落实。各级国税机关和广大国税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研究加强普通发票管理的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尽快改变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被动局面。要把这项工作当作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日常工作来抓,常抓不懈,抓出成效。

(二)加强宣传,营造气氛。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宣传作用,积极撰写专稿、开办专题节目,以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好对

普通发票管理的宣传工作。税务机关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和纳税人的理解,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整个社会都来关心普通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三)加强考核,确保效果。为保证普通发票

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级税务机关要组织人员,采取多种形式,对所属单位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成效进行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实施责任追究。对因失职渎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 发票摇奖、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

市国税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税收征管,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堵塞税收漏洞,增加财政收入,鼓励消费者积极索要普通发票,保护国家税收和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根据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和违章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鲁财税[2003]3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和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由各区县(包括高新区)国税局组织实施,发票摇奖由市国税局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组织。

第二章 发票即开即兑奖励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是指在淄博市境内商业领域和修理汽配行业推行使用带有刮奖功能的新版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包括卷筒式普通发票、手工版普通发票、电脑版普通发票和剪式普通发票。

商业领域普通发票包括商业批发发票、商业零售发票。

修理汽配行业普通发票包括修理汽配业发票、汽车维修行业发票。

第四条 发票即开即兑奖励是指消费者取得即开即兑奖励发票后,刮开票面上标识的覆盖墨的布奖区就可以得知是否中奖,即开即兑。

第五条 奖项设置。以 100 万份即开即兑奖励发票为一组,设特等奖 2 个,分别奖励 10000 元;设一等奖 5 个,分别奖励 5000 元;设二等奖 200 个,分别奖励 500 元;设三等奖 1000 个,分别奖励 100 元;设四等奖 2000 个,分别奖励 50 元;设五等奖 50000 个,分别奖励 5 元。综合中奖面为 5.32%。

第六条 即开即兑发票的布奖和标识的印制经公证部门公证。

第七条 即开即兑发票带有刮奖区,并粘贴防伪标识,覆盖墨下面有中奖金额和“爱国护税”字样。

第八条 消费者取得即开即兑奖励发票后,刮开兑奖区,显示有中奖金额且奖金额在 100 元(含)以下的,可凭中奖发票向开具发票的经营者直接兑奖,经营者核对无误后,应当立即兑奖,并将发票兑奖凭证留存;显示有 500 元以上中奖金额的,须到开具发票经营者的主管国税分局兑奖。消费者未能当场兑奖的,过后可持发票原件到开具发票的经营者或其主管国税分局处兑奖,但期限不得超过 20 天。到税务机关兑奖的,消费者须出示中奖发票以及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第九条 使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的经营者

不得无故拒绝兑奖,不得拒绝开具正式发票或以其他非正式单据代替,不得自行刮开兑奖区,消费者有权拒绝收取已经刮开兑奖区的发票。

第十条 经营者在开具发票前刮开或将作废发票刮开兑奖区的,国税机关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处理。

第十一条 经营者和消费者不得进行恶意发票刮奖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兑付奖金后,一个月内凭有奖发票兑奖凭证和存根联到所属国税分局办理结算手续,并按兑付奖金额的 5% 领取手续费。

第十三条 基层国税分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将兑付的奖项汇总,填表并将兑奖联一并报送到所属区县国税局发票管理所(未设发票管理所的由相应科室负责),以此办理奖金结算;各区县国税局发票管理所和相应科室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对上月兑付奖金情况进行汇总,填表并向区县财政局办理结算手续,同时将兑奖情况抄报市国税局。

第三章 发票摇奖管理

第十四条 摇奖资格。凡在我市境内接受商业批发、商业零售、工业销售、加工修理及其他应接受国税普通发票者,均可向上述经营者索取由国税部门统一监制的普通发票,并参加摇奖。

参加摇奖的普通发票是已经开具、填写正确完整、号码已经录入的当期合法普通发票。

第十五条 号码录入。持有国税普通发票的消费者可以通过电话拨打 12366 或者登陆国税网站,根据提示录入发票号码。1—6 月份有奖号码录入截止日期为 6 月 30 号前,7—12 月份在 12 月 31 日前。有奖发票只能参加一次摇奖,重复录入无效。

第十六条 摇奖日期。国税普通发票摇奖每年举行两期,摇奖时间分别为 7 月下旬和次年 1 月下旬,中奖号码在 7 月 31 日前和 2 月 1 日前予以公告。摇奖、公告时间如有变动,应提前在媒体上公示。

第十七条 奖项设置。每期摇奖设奖金总

额 20 万元,其中一等奖 10 名,每名奖金 5000 元;二等奖 50 名,每名奖金 2000 元;三等奖 50 名,每名奖金 1000 元。

第十八条 兑奖办法。每期中奖号码公布后 30 天内为兑奖期,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兑奖。中奖者持中奖发票原件、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到当地国税机关的发票管理所登记核实后,领取奖金。中奖者取得的奖金须按税法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奖国税机关按税法规定予以扣缴。

第四章 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

第十九条 凡在我市境内接受商业批发、商业零售、工业销售、加工修理及其他应接受国税普通发票者,均可向上述经营者索取由国税部门统一监制的普通发票,经营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如发现经营者拒绝开具或其他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的行为,当事人可通过拨打举报电话 12366 热线、登陆国税网站或者直接到国税机关的发票管理机构举报,并向国税机关提供有关证据。

第二十条 国税机关接到消费者举报后,应立即填制《发票举报登记簿》,详细记录举报人的举报方式、姓名(预留密码)、联系方式及被举报人(单位)的名称、经营地点、违法行为,并要求举报人提供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单位)发票违法违章行为的证据。

第二十一条 国税机关受理举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核查结束,并将结果通知举报人。如查实有发票违章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标准》(鲁国税征[1999]20 号)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偷税的,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重大偷、逃税嫌疑的,移送稽查局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如查实无发票违章行为的,须上报详细的检查情况书面材料;对不按规定查处的,将追究有

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或者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一万元以上的罚款要按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二條 对经举报查实的违反发票管理的行为,国税机关给予举报者 300 元奖励。对涉及偷税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條 在案件查结后 3 日内,根据举报人查处情况填写《税务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并注明有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二十四條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国税机关领奖通知后 3 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二十五條 国税机关负责对举报者的身份保密。

第二十六條 本办法所奖励的举报人为淄博市国税局系统干部职工以外的人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條 中奖发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兑奖。

1. 假发票;
2. 发票项目填写不全或章戳不齐的;

3. 发票填写购买物品不具体的,填写内容有涂改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4. 发票上下联内容不一致的;

5. 发票联已注明作废的;

6. 破损不全的发票;

7. 虚开的发票;

8. 超过兑奖时间未兑奖的;

9. 自行撕下兑奖凭证的;

10. 其他不符合发票管理规定的发票。

第二十八條 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所需经费由各区县财政拨付,全市统一组织的发票摇奖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拨付。经费从实行有奖发票范围的纳税人上缴国税收入地方财政留成部分比实行有奖发票前基数增长的部分中拨付国税部门。

第二十九條 本办法所指发票为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由国税部门管理的普通发票。

第三十條 本办法由淄博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條 本办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国税市场普通发票管理办法

市 国 税 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各类市场的普通发票管理,实时监控税源,有效控制税基,防止税收流失,规范市场税收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和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场是指经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由专门机构(市场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业户集中经营的各类专业市场、综合市场和其它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市场内经营的小规模纳税人。

第四条 按照大力推广电脑发票、税控收款机专用发票,逐步取消手工发票的原则,逐步将

市场普通发票全部纳入税控管理。

第五条 税控管理是指利用“一机多户”计算机开票系统或“一机多户”税控收款机对市场内暂无条件独立上税控开票装置、规模较小的业户集中代开发票,统一管理。

第六条 对有条件的市场,国税机关可委托市场开发经营单位代征税款。

第七条 商业街的普通发票管理可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市场普通发票税控管理

第八条 市场普通发票税控管理由县级国税机关委托办公地点在市场内的市场管理机构(一般为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九条 国税机关和市场管理机构在办理委托手续时必须签定《普通发票税控管理委托管理协议书》。(《普通发票税控管理委托管理协议书》内容和格式由市国税局统一鉴订)。

第十条 市场管理机构应指定符合条件的专人(市场发票管理员)具体负责发票的领用、开具和保管。

第十一条 发票管理员由县级国税机关组织培训并核发《发票管理员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发票管理员应选用政治素质高、中专以上文化水平、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办理《发票管理员资格证书》须提供如下证件资料:

- 一、《发票管理员资格证书申请审批表》;
- 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所属市场管理机构证明;
- 四、单位用工合同复印件;
- 五、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六、二寸免冠照片两张;
- 七、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发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领用、开具、保管发票。

第十五条 主管国税机关要定期对发票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主管国税机关在 CTAIS 中将各市场设定为普通发票使用单位,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进行票种核定,核发《发票领购簿》。

第十七条 市场发票管理员持《发票管理员资格证书》和《发票领购簿》到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第十八条 纳税人在货物销售时,必须如实向消费者开具结算凭据或由国税机关统一印制的《销货清单》,纳税人应将结算凭据存根联和《销货清单》存根联按月装订备查。

第十九条 消费者持结算凭据或《销货清单》到市场管理员处开具正式发票,开具后的发票存根联应按顺序号装订成册以备核查。

第二十条 月度终了后,发票管理人员应将发票开具信息按固定格式上报主管国税分局。

第二十一条 国税分局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根据开票系统汇总生成的发票销售额与纳税人的当月申报额进行比对,比对数据悬殊较大的,由税源监控人员到户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参考开具的发票销售额进行补税罚款或调整定额。

第二十二条 开具的结算凭据或《销货清单》不作发票使用,不作报销凭证。

第三章 市场普通发票非税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暂时没有条件实行税控管理的市场,可由业户自行领购手工版普通发票。

第二十四条 国税机关对普通发票非税控管理市场的业户应严格遵守限量供应、限额开具、限期使用制度。

第二十五条 对没纳入税控管理的市场,主管国税机关应积极与各部门联系,取得支持,创造条件,尽快纳入税控管理。

第四章 发票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定期进行普通发票日常检查,每年对市场中小规模纳税人的检查面不低于 50%。

第二十七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每半年对发票

管理员的发票领用、开具、保管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税机关要建立发票协查制度,定期核实开具手工发票的存根联和发票联是否相符,核实面每月不低于 5%;核实“一机多户”系统开具的电脑版发票和税控收款机专用发票的金额与销货清单是否相符,每月不低于 5%。

第二十九条 严厉打击违法涉票活动。对发票违章行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标准》(鲁国税征[1999]20 号)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偷税的,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重大偷、逃税嫌疑的,移送稽查局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或者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一万元以上的罚款应按规定组织听证。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在各类市场中使用的普通发票均可按《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摇奖、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参加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摇奖、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

第三十一条 纳入集中开具普通发票管理的市场,即开即兑奖励的奖金由开具发票的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兑付。

第三十二条 市场发票管理所需的设备及发票管理人员的经费由区县财政从实行有奖发票范围的纳税人上缴国税收入地方财政留成部分比实行有奖发票前基数增长的部分中拨付。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深化农村信用社 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9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毕继繁(人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成 员:姜乐亭(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于洪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承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张兆安(市农业局副局长)

梅立凯(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李本领(市农金体改办副主任)

杨少军(市体改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李继光(市国税局副局长)

李本领兼任办公室主任。

伊建军(市地税局副局长)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巩庆华(市工商局副局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临时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9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有关临时机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临

附:临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日

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 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立武(副市长)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成 员: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赵亦成(市卫生局局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赵亦成兼任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办公室主任,王立春、王大伟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 任:段立武(副市长)

副主任:李先坤(市委副秘书长)

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亦成(市卫生局局长)
 李贡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温 义(市建委副主任、市城管办主
 任)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刘文芳(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国平(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

委 员: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王新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魏艳菊(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王承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王允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吴 涛(市外经贸局纪委书记)
 周象 (市卫生局副局长)
 张继业(市旅游局副局长)
 栾召金(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 一(市广播电视局副总编辑)
 王少华(市药监局副局长)
 董国禄(武警淄博市支队副支队长)
 吕成法(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赵守明(淄博日报社副总编辑)
 刘 蓬(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兴河(团市委纪检书记)
 闫佳敏(市妇联副主席)
 孙迎宽(青岛铁路分局淄博办事处
 主任)
 张新明(市爱卫会办公室主任)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
 局,张新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主 任:段立武(副市长)
副主任: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志华(市残联理事长)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亮文(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承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李贡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魏玉蛟(市经贸委副主任)
 桑培伦(市公安局副局长)
 梅永富(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福军(市人事局副局长)

温 义(市建委副主任、市城管办主
 任)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昝道庆(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兆金(市文化局副局长)
 范玉美(市计生委副主任)
 钱景水(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太岭(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炳平(市科技局纪检组长)
 吴 涛(市外经贸局纪委书记)
 魏向群(市外办副主任)
 国承新(市侨办副主任)
 黄宗光(市法制办副主任)
 李 一(市广电局副总编)

李继光(市国税局副局长)
崔建国(市地税局副局长)
毕继繁(市人行副行长)
巩庆华(市工商局副局长)
孟宪民(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武卫国(淄博军分区副政委)

阚兆国(市总工会副主席)
边江风(团市委副书记)
邓红双(市妇联副主席)
李新民(淄博海关助理调研员)
秘书长:陈志华(兼)

淄博市军供快速保障领导小组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 张正祥(临淄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立宾(临淄区粮食局局长)
赵希成(市民政局局长) 李作兵(临淄供电部经理)
徐本祯(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万忠(临淄区防疫站站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玉玲(临淄火车站客运主任)
孙海青(临淄区副区长) 张峰山(淄博军代处主任)
成 员:徐 明(临淄区民政局局长) 张连河(辛店军供站站长)

淄博市实施名医名科名院战略领导小组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 刘福军(市人事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象 (市卫生局副局长)
赵亦成(市卫生局局长) 李树博(市文明办副主任)
成 员: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赵亦成兼任办公室主任,周象 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穆若英(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淄博市结核病控制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 林(市卫生防疫站站长)
王大伟(市卫生局副局长) 李秀花(市第一医院党委书记、副院
成 员: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长)

曹家清(市卫生局科长)

办公室主任,曹家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王大伟兼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公路和桥涵安全畅通 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3〕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期以来降水较多,致使部分公路和桥涵出现了一些安全隐患,个别桥涵被洪水冲垮,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为切实做好公路和桥涵的安全畅通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组织对公路和桥涵安全隐患的排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迅速组织对公路和桥涵进行普查和登记,切实摸清公路和桥涵的隐患;对危险路段和桥涵要尽快拿出加固、维修或改建设计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对暂时不能加固、维修或改建的,要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安排专人看护,并限制使用。

二、切实保障汛期公路和桥涵的安全畅通。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易于出险路段和桥涵及通往大中型水库、河系公路的检查和养护工作;对影响排水、行洪的路段和桥涵,要及早清除障碍,达到行洪排放标准;洪水区的重要公路和桥涵要派人监护;对漫水桥、过水桥和塌陷路段,特别是群众过往较多的危窄桥,要设立明显的警示或绕行标志,对水毁公路和桥涵要及时进行抢修,确

保公路和桥涵安全畅通。

三、加强汛期值班。各级主管部门要建立汛期值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对发生的重大水毁灾情或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逐级上报;对有关抢险救灾的电文、信息等,要随到随办,及时处理;主要负责同志在汛期外出,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凡无人值班、无领导值班而延误抢险救灾时机造成重大损失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四、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要明确专人负责灾情报告工作,及时准确上报公路和桥涵的抢险救灾情况。重大灾情要立即报告市政府。对瞒报、漏报灾情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五、严格落实责任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的一把手对辖区内公路和桥涵安全工作负总责。要逐级建立责任制,对排查情况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签字,使任务明确,责任到人,落实到位;要及时研究制订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落实防汛救灾的准备工作;遇有险情,领导同志要亲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工作。哪里出了安全问题,要追究领导责任。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麻木不仁的官僚主义作风,扎扎实实做好公路和桥涵的安全畅通工作,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

生命安全。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明电〔2003〕122 号 做好乡镇煤矿停产整顿验收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3〕5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3〕117 号)要求,近期全市乡镇煤矿组织开展了停产整顿和停产检修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切实搞好乡镇煤矿停产整顿验收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煤矿停产整顿验收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3〕122 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乡镇煤矿停产整顿验收工作。

乡镇煤矿停产整顿验收期间,各区县、乡镇政府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煤矿停产整顿工作监管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3〕110 号)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各乡镇煤矿都要认真对照《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和《山东省煤矿停产整顿验收标准》逐项进行整改,迎接各级验收。

二、严格验收标准,确保验收质量。乡镇煤矿停产整顿验收工作,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和《山东省煤矿停产整顿验收标准》执行,严禁放宽条件,降低标准,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恢复生产。

三、严格验收程序,实行逐级签字制度。乡

镇煤矿停产整顿验收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由各级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逐级进行。

被省列入停产整顿的 77 处乡镇煤矿,分两步进行验收。第一步由区政府组织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填写《山东省煤矿停产整顿验收认定书》,经乡(镇)、煤炭管理部门、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分别在认定书上签字,上报市煤炭局,申请市级验收组验收。第二步由市政府组织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淄博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区政府提出的申请验收矿井逐一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填写《山东省煤矿停产整顿验收认定书》,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市煤炭局主要负责人、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淄博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向省煤炭工业局提出报告,申请省级验收。

关于停产检修的乡镇煤矿的验收程序。第一步经区级按标准验收合格的,填写《淄博市煤矿停产检修验收表》,经分管副区长、煤炭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分别在验收表上签字,上报市煤炭局,申请市级验收。第二步由市煤炭局牵头成立市级验收组,经验收合格,发放恢复生产通知单后,煤矿可进行生产。

四、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矿井,不再进行整改,直接列入关闭范围

(一)可采储量枯竭的矿井。

(二)2001 年整顿恢复生产以后,又生新的超层越界,破坏安全隔离煤柱和擅自提高开采上下限的矿井。

(三)存有长期性的重大安全隐患,难以治理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矿井。

(四)提供虚假图纸,隐瞒实际生产情况,逃避安全监管的矿井。

(五)资料不清、地质情况不明的在老矿采空区复采边角残留煤的矿井。

(六)经省煤炭局检查未被列入《关于整顿验收合格的乡镇基本建设矿井恢复建设的通知》名

单的基建矿井。

五、严肃验收纪律,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参加停产整顿检查验收的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降低标准、放宽条件,切实把好验收关。对把关不严、草率签字,恢复生产后出现事故的,要从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停产煤矿未经批准,严禁私自恢复生产;批准恢复生产的煤矿,要合理组织生产,防止突击生产、超通风能力生产,一经发现,立即关闭。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03 年“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今年“十一”旅游黄金周各项工作,根据全国假日办《关于认真做好 2003 年“十一”黄金周旅游各项工作的通知》(假日办〔2003〕1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力以赴做好“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

今年上半年旅游业受到非典重创,现正处在恢复发展与振兴的重要时期,做好“十一”旅游黄金周工作,对于营造国庆佳节欢乐祥和的气氛、满足人们在非典过后旺盛的旅游需求,推进旅游业全面恢复与振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各区县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领导,广泛发动,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力以赴做

好“十一”旅游黄金周各项工作。

二、积极组织开展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宣传促销,力争实现黄金周旅游经济效益更好增长

各区县要组织旅游企业积极开发适合“十一”假日旅游的产品和项目,抓好旅游产品的策划、设计、包装和宣传推介工作,要力争在“十一”黄金周前建成开放一批新景点,推出一批新的旅游项目,围绕黄金周策划举办一系列旅游节庆活动,以新产品、新亮点、新活动吸引游客。针对非典之后人们更加注重健康安全的心里特点,大力开发健康型、绿色型、生态型的旅游产品。加强旅游市场研究,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深入挖掘资源潜力,努力开发创新产品,满足不同层次游客求新、求异、求知、求健康等多种需求。要将游览与娱乐结合起来,策划丰富多彩的活动,提高旅游产品和项目的参与性和吸引力,丰富旅游活动内容。要高度重视旅游商品的开发

和经营,完善旅游商品经营网点,拓宽旅游发展空间,努力提高旅游经济效益。突出重点客源市场,加大宣传促销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继续加强对韩国、日本和港澳台地区等重点入境旅游市场的宣传促销,通过山东旅游信息网韩文网站加大对韩国的宣传促销力度。进一步加强区域协作,大力推介“齐鲁文化旅游线”。积极赴青岛、济南、烟台、威海等城市走访大旅行社,加强合作,积极招徕海外客源。在国内市场方面,针对非典之后短途、近郊旅游较热的特点,突出省内市场和周边市场,广开宣传促销渠道,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加大促销力度。要把深入挖掘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积极策划举办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旅游节庆活动,作为旅游宣传促销工作的重要抓手,以节造势,以势造市,繁荣我市“十一”黄金周旅游市场,最大限度地提高旅游经济效益。

三、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十一”黄金周游客安全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各旅游企业要认真落实各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通知要求,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切实抓好“十一”黄金周期间的安全防范与安全管理工作。在黄金周前和黄金周期间,交通、公安、消防、质检、卫生防疫等部门要认真开展旅游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星级饭店的消防设施和食品卫生、旅游区(点)的游乐设施和旅行社责任险投保等情况,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抓好各种旅游节庆活动的安全工作,周密制定消防、治安、饮食卫生和紧急救援等各项工作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景区(点)内外餐饮摊点食品卫生的监控,防止食物中毒等恶性事故的发生。要突出抓好旅游交通安全工作,交通、公安部门要集中进行一次旅游客运大检查,严查违规从事旅游客运的行为,查处带“病”运营、超载运营、超时运营等危及游客安

全的行为。对容易发生旅游行车事故的危险路段,要设立警示牌,清除交通障碍,确保旅游行车安全。

四、优化旅游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努力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在“十一”黄金周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火车站、汽车站、商场、饭店、景区(点)内外及通往景区点道路两旁的环境卫生,绿化、美化、亮化旅游环境,营造热烈祥和的节日氛围。旅游、交通、工商、公安、卫生、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在“十一”黄金周前和黄金周期间开展联合行动,加大整治旅游市场秩序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和导游业务的行为,要认真开展对导游市场的检查,落实导游 IC 卡计分管理,不断提高导游服务质量;全面整治旅游区(点)旅游秩序,坚决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欺客宰客等不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要加强旅游质量监督工作,及时受理游客投诉,切实维护好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淄博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的作用,为广大来淄游客和市民出游提供信息咨询、散客集散、票务办理等多项服务;交通运输部门要合理安排运力,适应客流需求及时调整计划,确保游客进得来、走得畅;要组织各类旅游企业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优质服务活动,完善服务功能,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接待服务水平,为广大游客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认真做好黄金周旅游统计预报、宣传报道和节日值班等工作

各级旅游、统计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统计预报工作,按照全国和省假日办的要求,认真做好我市“十一”黄金周旅游统计预报工作,尤其是由省假日办监测的直报景点,要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准确地向省假日办和市旅游局报送信息,保证工作有条

不紊、信息准确无误。要高度重视抓好“十一”黄金周旅游的宣传报道工作,各新闻单位要主动配合,积极做好对我市“十一”黄金周旅游的组织准备、健康安全保障工作、旅游新产品、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接待单位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提高我市旅游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大力营造旅游经济和旅游文化的浓厚氛围。“十一”黄金周期间,各级假日旅游领导机构要严格黄金周值班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及时调度掌握旅游

情况,做到下情上报、上情下达,及时妥善地处理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要对外公布旅游投诉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有人受理;各级假日办和组成单位之间的通讯联络要保持畅通,确保黄金周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能够及时有效地得到解决。请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于 9 月 25 日前将“十一”假日值班安排表报市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旅游局办公室,电话、传真:2183407)。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十一”黄金周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的“十一”黄金周是非典过后的第一个长假。做好这一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要求,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十一”黄金周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和省安委会《关于认真做好“十一”黄金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明电〔2003〕3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交通、铁路、安监等部门和单位及各类运输企业要加强运输安全监督和管理,尤其要加强对

运输设备设施技术性能的检查 and 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坚决杜绝交通运输工具带“病”运行。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大对超载、超员、超速及酒后驾驶等严重违章行为的查处。公共汽车和长途汽车站要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制度,严格查禁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加强旅游景区、公园、游乐园等旅游场所的安全监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旅游、交通、质监、建设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旅游客车、缆车、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大型游艺机等设备的安全检查,排除各种事故隐患,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旅游主管部门要督促各景区景点和旅游公司加强对广大游客的安全宣传,使广大游客了解安全注意事

项;同时,要制订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旅游安全事故。

三、强化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交通、消防、文化、贸易、工商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大型超市、批发市场、商场、影剧院、歌舞厅、宾馆饭店、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要加强“十一”期间的检查、检修,整改隐患,保障节日期间的生产、生活安全。

四、进一步抓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各区县政府,市煤炭、安监、国土资源、建材冶金等部门和单位要继续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停产整顿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已经停产整顿的乡镇煤矿和非煤矿山,在“十一”黄金周期间,一律不得擅自恢复生产。按照国家安监局的要求,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十一”长假,安排好停产检修,保证矿山设备和生产系统正常运转。

五、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安监、公安、质监、环保、化工行管办、交通、铁路、卫生、工商、邮政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严防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公安、经贸、安监、油区办、质监、环保等部门要认真抓好油气田和输油气管道的整治及安全保护工作,防止发生重大特大事故。

六、认真开展好安全生产执法大检查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前一段安全生产执法大检查的基础上,围绕“十一”黄金周再集中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前一阶段安全生产执法大检查期间查出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情况;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和监控情况;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情况;贯彻省市预防道路交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情况,特别是查纠超载、超员车辆的情况;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等情况。

七、严格值班制度,保障信息畅通

“十一”黄金周期间,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由领导同志带班的值班制度和安全生产情况专报制度,遇有情况,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抢救。各区县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将当天的交通安全、火灾、城市燃气、供水、供电、建筑施工、矿山、旅游、工业生产及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于每天 16 时前报市安监局,由市安监局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安监局。

传真电话:2301929

市安监局值班电话:10 月 1 日—7 日分别是:2301938、2301937、2301936、2301935、2301930、2301938、2301937。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规范和整治肉类及食品市场秩序 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3〕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整治肉类及食品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集中整治进一步规范肉类及食品市场秩序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3]124号)要求,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加强畜禽屠宰管理,规范肉类及食品市场秩序的集中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

食品特别是肉类食品是群众日常消费的重要商品,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动物防疫法》实施以来,我市又相继出台了《淄博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肉品市场得到了初步规范,肉品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私屠滥宰现象在个别地方还比较严重,屠宰过程、质量控制、市场准入等环节还存在许多漏洞。有的执法部门疏于管理,甚至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视而不见,严重影响了肉品质量安全,直接危害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对此,各区县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以肉类食品为重点,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下决心解决各类危害群众消费安全的突出问题。

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方齐抓共管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肉类及食品市场监管责任制。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不断强化对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加强肉类食品质量检验;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畜禽的宰前、宰后检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肉类市场准入和上市肉品的监督检查;卫生管理部门要严把食品卫生质量关。肉类及食品市场整治要务求实效,狠抓落实,切忌

搞形式、走过场。市里近期将派检查组,对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对部分屠宰加工场所、食品加工企业和有关市场进行明查暗访,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发现工作开展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问题将严厉追究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二、统一行动,集中整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害肉等不法行为

目前,部分地方存在的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害肉等不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一些不法经营者暴力抗拒、阻碍行政执法,个别地方甚至出现黑恶势力渗透到私屠滥宰等不法行为中,发生了有组织围攻殴打执法人员现象,严重影响了“放心肉”工程的顺利实施。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近期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贸易、畜牧、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对肉类食品加工和流通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害肉、非法个体食品加工等行为。公安部门要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对暴力抗拒屠宰执法的案件予以及时查处。

三、对定点屠宰厂(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实行畜禽定点屠宰是国家实施“放心肉”工程的重要措施。我市一些定点屠宰厂(场)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屠宰厂(场)生产条件差,不具备基本的生产要求,管理落后,仍然采用“一把刀、一口锅”等原始落后的屠宰方式,有的屠宰厂(场)存在逃避检疫、检验,生产注水、病害畜禽肉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定点屠宰的良性发展。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要采取切实措施,对现有屠宰厂(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不符合要求的定点屠宰厂(场)取消定点资格,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坚决予以关闭。要实行畜禽加工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健全失信惩

戒制度。要通过整顿逐步取消手工作坊式的屠宰场点,实行机械化屠宰,冷链式配送,采用现代方式经营。还没有设立定点屠宰厂(场)的区县要抓紧按规定要求进行建设。

四、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作好屠宰检疫和肉类食品质量检验及卫生监督工作

各级畜牧部门要加强屠宰检疫管理工作。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必须派人驻厂(场)对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实施屠宰检疫。待宰的畜禽入厂(场)前,动物检疫人员要认真检查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和免疫耳标,合格的方可入厂(场)屠宰。屠宰检疫要按照规程与屠宰同步实施,检疫率要达到 100%。对检疫不合格的,要监督定点屠宰厂(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坚决杜绝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出厂(场)上市。动物检疫员不得对非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实施检疫和出具检疫证明。要坚决杜绝“只收费不检疫”行为,动物检疫人员要对检疫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经贸(贸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肉类食品质量检验的管理,肉类食品质量检验率要达到 100%,未经检验的肉类食品不准出厂(场)上

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做好屠宰厂(场)卫生条件的监督,督促屠宰厂(场)配备经过培训的卫生管理人员,严格做好屠宰厂(场)有关卫生管理规定的落实工作。

五、严格肉品市场准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各级经贸(贸易)、卫生、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严把肉品市场准入关。进入城区市场销售的肉类食品必须是由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经检疫、检验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私屠滥宰、未经检疫、检验和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食品不得上市销售。宾馆、饭店和集体伙食等单位必须使用机械化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的肉品。要建立严格的购入登记制度,明确记载购肉渠道、数量、时间,并做到货证相符。对外地肉品也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外地肉品进入我市需经流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经营。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将贯彻落实情况于 10 月 8 日前报市贸易局,由市贸易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市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3〕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期,我省菏泽、济宁等地遭受了严重的洪涝灾害,给当地人民群众的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我市沂源、博山等区县也先后遭受了洪涝和

风灾,特别是 10 月 11 日沂源县遭受的暴雨袭击,直接经济损失 4 亿元以上,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很大困难。为帮助灾区人民战胜灾荒,渡过生活难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3〕136 号)精神,确定 10 月份

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救灾捐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深入发动，动员社会各界踊跃捐赠

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帮助灾区恢复重建，切实解决灾区群众生活困难，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在坚持捐赠自愿的前提下，采取得力措施，确保这次救灾捐赠活动的顺利进行。要广泛动员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捐赠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捐款捐物，党团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踊跃捐赠。要动员社会各界，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踊跃参与，为灾区人民献上一份爱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支持和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工作。任何单位不得借捐赠活动从事各种形式的募捐、集资等活动。

二、开展捐赠活动的方法和具体安排

(一)这次捐赠活动包括捐款和捐物，捐助物资应以募集棉衣被为主(一般要求八成新以上，旧的内衣、内裤、鞋袜不募集)，主要解决灾区人民最急需的安全越冬问题。捐赠的基本原则是坚持自愿，量力而行，不下指标，不搞摊派。捐赠的范围是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人民团体，不向困难企业职工、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募集。

(二)捐赠款物的接收。市救灾捐赠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联系电话：2180403)具体负责指导区县开展捐赠活动和对本级捐赠款物的

组织接收工作。市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市直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捐赠活动，各部门以系统为单位进行，捐款交市救灾捐赠工作办公室，捐助物资直接送市社会捐助总站(市社会福利院院内，济青高速公路北 2 公里处，联系电话：8400813)。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负责接收本辖区内捐赠款物。各企业、部队、学校和其它有关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所捐款物由所在区县负责接收(齐鲁石化公司、山东铝业公司、淄博矿业集团除外)。

(三)捐赠款物的管理和调运。捐赠物资要有专门仓库存储，捐赠的衣被等物品，由卫生防疫部门统一组织消毒和防疫后，进行分类包装，按照省、市要求，组织调拨，及时运往灾区。各级接收的救灾捐赠资金，按照省政府要求，一律上交省救灾捐赠办公室，由省根据灾区需要统一分配。

三、做好救灾捐赠情况的宣传和统计上报工作

各级要通过新闻媒体对所接收的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各级宣传部门和各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的重要意义和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弘扬扶贫济困、团结互助的传统美德，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发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活动的顺利开展。要积极做好捐赠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做到一日一清，当天上报。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于每天下午 4:30 以前将当日捐赠情况及累计捐赠情况报市救灾捐赠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九、十月份大事记

——2003 年 9 月 1 日,全市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人防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2003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2003 中国(淄博)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在淄博饭店举行。

——2003 年 9 月 15 日,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组建动员大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

——2003 年 9 月 17 日,全市财源建设工作会议在淄博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全市财源建设第一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兑现市级奖扶资金,研究部署全市财源建设五年规划(2003—2007 年)。

——2003 年 9 月 18 日,全市农村卫生暨防治“非典”工作会议在桓台宾馆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防治“非典”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前一时期全市农村卫生工作,表彰奖励全市农村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研究部署今冬明春全市防治“非典”工作任务。

——2003 年 9 月 23 日,淄博市中药现代化发展论证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国家和省中药现代化发展有关领导、专家参加了论证会。

——2003 年 9 月 29 日,在淄博宾馆南二楼多功能厅举行国庆招待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4 周年。常住我市的部分外国经济专家、文教专家、工程技术专家和港澳台胞代表参加了招待会。

——2003 年 9 月 29 日,全市退役士兵安置

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 2002 年冬季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任务。

——2003 年 10 月 10 日,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试运行揭牌仪式在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前举行。市五大班子领导和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的负责人参加了揭牌仪式。

——2003 年 10 月 10 日,张店近郊水泥企业搬迁改造调度会议在淄博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分析调度水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加快水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并与有关区县、部门和企业签订水泥企业搬迁改造责任书。

——2003 年 10 月 16 日,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在市征兵接待处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今冬征兵的有关政策,总结去冬全市征兵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今冬征兵工作任务。

——2003 年 10 月 17 日,全市大干第 4 季度全面完成季度经济增长目标动员调度会议在凤阳大酒店 606 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市加快发展现场会议精神,分析调度市属工业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动员和部署大干第 4 季度,全面完成季度经济增长目标任务。

——2003 年 10 月 21 日,全市企业境外上市工作座谈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企业对境外上市知识的学习,提高对境外上市重要性、可行性的认识,加快境外上市步伐。